

稅務新聞 101-0718-0719

- 一、總公司銷貨，不可由分公司開發票。
- 二、前3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超過1%，以實際發生率估列備抵呆帳。
- 三、原料運往國外加工後直接運銷國外客戶時，應列報銷貨收入。
- 四、稅務問答／銷售檸檬汁 免課營業稅。
- 五、財政部對於受長期照護者付與非法定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列舉扣除問題之說明。
- 六、機關團體未辦理結算申報者，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餘絀數，並按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規定課稅。
- 七、稅務問答／執業所得 自行填報免遭補罰。
- 八、稅務問答／轉讓經營 存貨移轉要開發票。
- 九、生活稅法／保險理賠不計遺產稅 但有例外。
- 十、企業 最怕竊密與違反個資法。

一、總公司銷貨，不可由分公司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此，營業人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銷售額處 5% 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甲總公司於 98 年 11 至 12 月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卻由甲之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國稅局查獲，按銷售額處 5% 罰鍰。甲總公司不服，主張分公司與總公司權利主體單一而不可分割，故以同一法人人格之分公司名義開立發票，法律效力應歸屬於同一法人人格之總公司，不論總公司或分公司只要有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即不發生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裁罰之情事，且其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實質上也沒有逃漏稅捐，實在沒有裁處罰鍰的道理等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總公司敗訴。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總機構與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得為不同之營業稅納稅主體，此與公司法所定之一公司僅有一人格者，尚有不同。本件甲總公司於 98 年 11 至 12 月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卻由甲之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則甲總公司與其分公司既為不同之營業稅納稅主體，客觀上甲總公司即有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違章行為。且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行為罰，並非漏稅罰，故行為人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不問有無造成漏稅結果，即應予處罰。又甲總公司對於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乙事，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國稅局以甲總公司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查明認定之銷售額處 5% 罰鍰，並無違誤，因此判決甲總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業人，總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注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可由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被查獲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19

二、前 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超過 1% ，以實際發生率估列備抵呆帳

高雄市 X X 公司問：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實際發生呆帳金額超過稅法規定 1% 限額時，稅務上應如何認列？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呆帳損失，若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之比率遠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營利事業得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3 款規定，以其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估列呆帳損失，提高該年度呆帳損失金額，不受 1% 限額限制，透過該項損失之估列，營利事業可大幅降低當年度營所稅之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若甲公司 99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貸方餘額為 80 萬元、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為 5,000 萬元、當期依法可列報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為 70 萬元，則甲公司 99 年度備抵呆帳期末餘額之限額為 50 萬元（5,000 萬元×1%），可提列呆帳損失金額應為 40 萬元〔50 萬-（80 萬-70 萬）〕；若甲公司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為 2%，則 99 年度備抵呆帳期末餘額之限額為 100 萬元（5,000 萬元×2%），可提列呆帳損失金額應為 90 萬元〔100 萬-（80 萬-70 萬）〕；另假設前 3 年度平均數為 1.2%，該年度備抵呆帳期末餘額之限額為 60 萬元（5,000 萬元×1.2%），可提列呆帳損失金額應為 50 萬元〔60 萬-（80 萬-70 萬）〕。

該局進一步說明，X X 公司可自行計算前 3 年度及該年度呆帳損失實際發生金額，是否有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3 款之適用，惟應特別注意，當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時，應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規定取具合法憑證，以免喪失主張該項損失之權利。【#35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惠娟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5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7/19

三、原料運往國外加工後直接運銷國外客戶時，應列報銷貨收入。

近日某公司詢問國稅局，該公司接到一筆國外訂單，打算先將原料出口到境外工廠加工後，就直接運銷給國外客戶，該公司應如何申報這筆外銷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規定，營利事業的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而且公司之會計基礎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也就是說，公司應在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時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公司在出口原料或半成品到境外廠商加工時，因原料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並未實際移轉，所以還不用列為銷貨收入，但是等到加工完成後，產品直接運銷給國外客戶時，就必須依照交易總額列報銷貨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公司在原料或半成品出口到境外加工廠時，就已經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到了年底仍然尚未將產品運銷給國外客戶時，因為還未屆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導致營業收入金額與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產生不一致，公司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在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作調整，並附相關調整說明。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收入之認列，是以交易是否已完成為準，結算申報時，如果與營業稅申報銷售額有不一致情形，應於營收調節欄項加以調整說明，以免查核時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瀨文 06-229814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18

四、稅務問答／銷售檸檬汁 免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7.19 04:18 am

芬園鄉藍小姐問：檸檬榨汁銷售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答覆：檸檬經簡易壓榨程序取得原汁，以冷凍（藏）保鮮貯存，再分批銷售，屬農產原料供應型態，可免徵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3第2項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19、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本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1. 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2. 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3.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2012/07/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財政部對於受長期照護者付與非法定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列舉扣除問題之說明

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有關醫藥費之扣除，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本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前經司法院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以釋字第 701 號明文解釋，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本於上開司法院解釋文之意旨，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得列舉扣除之醫藥費內涵及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範圍通盤審慎研議，擬訂適用於受長期照護者醫藥費用列舉扣除之合理規範，以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兼具量能課稅原則。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7/18

六、機關團體未辦理結算申報者，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餘絀數，並按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課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前開機關團體經輔導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依據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課稅。

該局說明，甲慈善團體 97 年度收受政府單位補助款，惟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該局依課稅歸戶清單資料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25 萬餘元，並依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所得額 15 萬餘元，甲慈善團體雖補具 97 年度餘絀數為 0 之結算申報書申請復查，惟未能提示帳證資料供核，致其主張餘絀數為 0 元，無從審酌，維持應補稅額。該局呼籲，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保存相關帳證，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沈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18

七、稅務問答／執業所得 自行填報免遭補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7.18 03:32 am

台南市陳小姐詢問：執行業務者如何申報所得？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除每年應依限填報國稅局所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記錄表外，無論有無盈虧及是否設帳記載，於5月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應自行填報該等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申報，以免遭補稅送罰。

如未申報該等所得，而經國稅局核定有應課稅所得者，將遭補稅，漏報課稅所得額達一定金額以上還會被處以罰鍰，所得人尚不能以帳載金額為虧損，或向國稅局回報業務狀況調查記錄表中勾選同意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所得額等情形，而主張免責。

【2012/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轉讓經營 存貨移轉要開發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7.18 03:32 am

新北市永和區張先生問：獨資經營五金行最近將轉讓他人經營，應如何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故所移轉的存貨及固定資產應依上開規定視為銷售，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而新負責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進項稅額，則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2012/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生活稅法／保險理賠不計遺產稅 但有例外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7.18 03:32 am

章太太問：我先生上個月過世，他生前買了保險，最近剛收到保險公司理賠金。我聽朋友說，只要先生當初買的是「人壽保險」，保險理賠既不列入遺產、也可以不課綜合所得稅，請問這是真的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及協理吳懷真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的保險契約，被繼承人死亡時，由保險公司給付予受益人的人壽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來課稅。

不過，國稅局仍會檢視保險理賠的合理性。如果是被繼承人去世前短期內投保的人壽保險，或被繼承人帶重病投保的人壽保險等，相關理賠金額可能會被國稅局認定屬於遺產，應申報並繳遺產稅。

所得稅法規定，人身保險相關理賠給付免納所得稅。但民國 95 年起開始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保險理賠也屬於必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最低稅負的項目。

綜合所得淨額加計前述應計入項目後為基本所得額，個人基本所得額扣除免稅額新台幣 600 萬元後，再以固定稅率 20%，計算基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必須再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若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原來的綜合所得稅額外，還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保險理賠，係指保險開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

若同一申報戶收到屬於死亡給付的理賠收入金額，全年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不用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最低稅負；死亡給付超過 3000 萬元者，大於 3000 萬元的部分才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莊瑜敏、吳懷真口述，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7/18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企業 最怕竊密與違反個資法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7.18 03:32 am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昨 (17) 日公布「企業舞弊及不當行為問卷調查報告」，內容指出，超過六成上市櫃公司主管認為，舞弊及不當行為是目前台灣經營環境須關注的一大問題；竊取機密資訊與違反個資法，是現今較擔心的舞弊風險，與 2009 年調查相比，增加近 1 倍。

KPMG 繼 2009 年底首次調查後，今 (2012) 年 2 月再次發起企業舞弊及不當行為問卷，對國內 1600 家興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內部稽核及財務主管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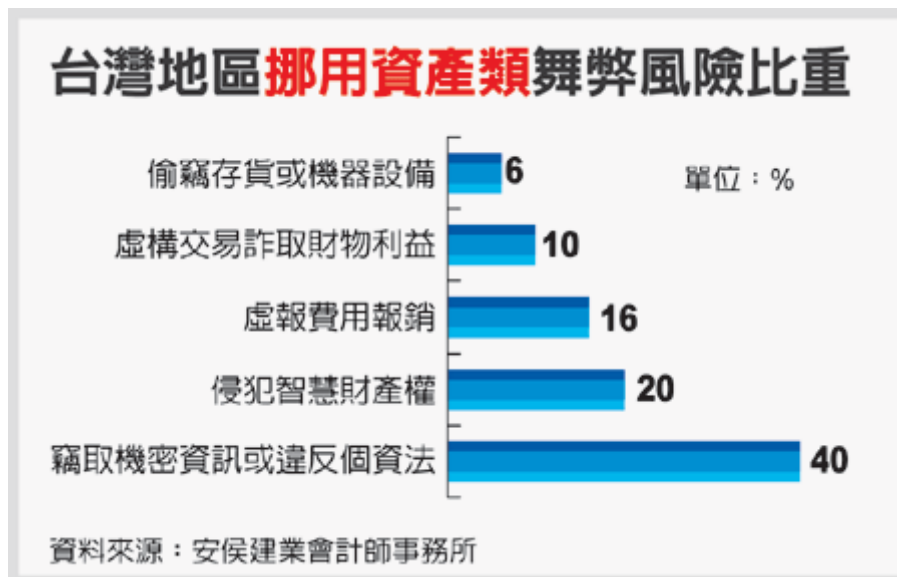
安侯財務顧問公司董事長洪啟仁表示，近年全球經濟遭到衝擊，尤其歐債危機讓企業面臨更多營運風險與挑戰，連帶使企業的舞弊風險逐年升高。本次調查指出，過去 2 年間，國內有三成企業，發生過內部舞弊與處理事件的經驗。

調查報告指出，有四成回覆者認為現今最讓企業擔心的舞弊是「竊取機密資訊」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挪用資產類風險，比 2009 年的 23% 大幅上升。洪啟仁指出，這顯現台灣推行個資法後，更多企業開始重視資訊洩密與個資洩漏的風險議題。

此外，在未來 2 年可能發生舞弊風險類型中，挪用資產占比最高，達 42%；其次是財務報表風險，占 28%。值得注意的是，包含收回佣、受賄等歸類在其他舞弊與不當行為類的風險比率，比 2009 年增加 2%，占比達 30%。

尤其台灣地區的收受回佣、受賄，在其他舞弊與不當行為類的風險比重，從 2009 年的 6% 提高至 9%，就算海外地區子公司，也是從 8% 增加到 10%。

不過，台灣企業對舞弊風險的處理信心仍相當高，有七成四認為公司的內控機制足以控制舞弊風險與不當行為。但洪啟仁提醒，僅靠內控系統預防仍不足夠，建議公司可思考建置舉報熱線系統，讓員工透過該平台協助公司監督潛在的舞弊與不當行為。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